

大武口区教体局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专项转移支付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大武口区部门决算绩效自评公开工作的通知》（石大财函〔2022〕31 号）通知，现将大武口区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大武口区 2021 年收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共计 2767.6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 2261 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 506.65 万元。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0]735 号，下达专项资金 2241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1650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25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 310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158 万元，综合奖补 98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154 号，下达专项资金 20 万元，为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二）自治区专项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0]735 号，下达专项资金 441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400 万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26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15 万元。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154 号，下达专项资金 65.65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 31 万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22.65 万元，劳动教育 8 万元，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4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0]735 号，下达专项资金 2682 万元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达资金指标；《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宁财（教）指标[2021]154 号，下达自治区专项资金 85.65 万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下达资金指标；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全年共计 2267.65 万元，其中中央专项 2261 万元（公用经费 1670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158 万元，综合奖补 98 万元，困难学生资助 25 万元，校舍安全保障 310 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 506.65 万元（公用经费 431 万元，特岗教师工资 15 万元，困难学生资助 48.65 万元，劳动教育 8 万元，义务教育质量监测 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 年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的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照比例分上下学前由区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相关学校；特岗教

师工资 2021 年 9 月由区财政局一次性拨付直接拨付至相关学校。困难学生资助资金按照核定后的具体金额分上下学期由教体局拨付相关学校进行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照实际发放 71.45 万元，结转 5.2 万元；劳动教育工作正常开展已完成支付，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正常开展已完成支付，校舍安全保障资金支付 120.38 万元，结转 189.62 万元，原因是大武口区 24 所学校未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工作正在实施中，尚未进行工程审计结算，待结算后进行校园维修进行支付。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教）[2021]211 号文件精神。我区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对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生均拨款的规定，区财政、教育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把建立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作为促进当地教育稳步发展的重大举措抓实抓好，严格公用经费的使用，保证生均公用经费标准高于自治区标准，各学校推行财务公开制度，确保资金支出规范、安全、有效。

生均公用经费：小学阶段：城市小学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学校规模大小 730--770 元，其中义保资金 650 元，区本级 80-120 元，农村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830-870 元，其中义保资金 650 元，区本级 80-120 元，取暖费 100 元；

普通初中：城市初中生均公用经费，按照学校规模大小 900--950 元，其中义保资金 850 元，区本级 100-150 元，农村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1050-1100 元，其中义保资金 850 元，区本级 100-150 元，取暖费 100 元。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残疾学生人数每生每年 6000 元核定。

另外：辖区在足额保证预算内公用经费的基础上，将所有学校的水、电、暖按照上一年的实际支出数，安排下一年的预算，不包含在生均公用经费的范围内。

通过加强预算监督、集中核算监督、审计监督三项措施，确保教育经费使用落到实处。积极发挥了财务集中核算监督作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全面推行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有效增强了部门预算约束力。积极发挥审计和系统内部审计在教育经费使用的经济卫士、护航战士、决策谋士作用，确保教育经费管好用好。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完成石嘴山市第六小学等 24 所小学 17635 名学生、石嘴山市第六中学等 8 所初中 7551 名学生的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为 35 名特岗教师发放工资，为区属中小学 1226 人次的困难学生发放家庭困难学生补助。

（2）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能正常运转，保障了特岗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困难学生补助资金及时补助到位，让每一个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学业。

(3) 时效指标。

生均公用经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特岗教师工资及时发放到位。

(4)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标准：小学每生每年 650 元，初中每生每年 850 元，农村中小学每生每年增加 100 元的取暖补贴；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每生每年 6000 元；特岗教师每人每年 38200 元。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促进教育教学，提供优质的教学资源。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促进学校正常运转保障有力，教学活动开展有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问卷，学校、教师、学生、社会满意度高。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大武口区对专项资金使用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项目没有偏离绩效目标，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此次绩效自评的结果作为以后项目申报、审核的依据，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并将项目绩效评价常态化。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6日